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58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 評 鑑 人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 ○股檢察官，於偵辦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告發被告即臺北地檢署○股(主任)檢察官江○○怠於執行職務、瀆職案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對於請求人曾於民國 94 年調出相關「航照圖」等，犯罪證據明確、事實真相大白，卻被蘇○○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一情，向臺北地檢署告發被告蘇○○檢察官等 7 人偽造文書，竟遭江○○主任檢察官簽結，請求人因此再向臺北地檢署告發被告江○○主任檢察官怠於執行職務、瀆職，又遭受評鑑人無正當理由、一字不寫地簽結。是受評鑑人之不作為、不適任已影響當事人權益，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等語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、6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

用上述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惟請求人就該系爭案件，係告發人，並非受評鑑人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。是請求人之請求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蕭宏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 記 官 陳蕙雯

